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22日，即在2023年2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3、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400925825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委托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或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孙瑶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正常运作，考虑到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二、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国寿安保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1)《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布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招商银行或本行)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月16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公司6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鉴于：

1.当前，本公司存量资本工具余额共计人民币1405亿元，其中约人民币1000亿元将于未来2到3年进入可行使赎回权的时间阶段。由于上述资本工具体量较大，本公司有必要未雨绸缪，提前做好发行申报等准备，以保持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

2.2022年，监管机构对资本类债券，采用储架发行机制替代原有逐笔发行、逐笔审批机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9月所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可向其申请发行额度，在获批后24个月内，自主决定发行品种、时间、规模、节奏等，并完成发行。

3.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发行规模(以下简称授权规模)内，决定启动资本债券发行，并确定一次或分次发行时拟使用的工具类型，以及对应拟向监管部门申请的发行规模，制定该等类型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截至目前，授权规模还剩余人民币1070亿元未使用。

综上，董事会同意：根据《授权议案》的框架和原则，本公司可使用《授权议案》所述授权规模中剩余的人民币1070亿元，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债券)发行额度，启动发行相关工作，并同意以下发行方案和授权事项。发行额度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授权议案》及本决议的有关规定等，在确有需要时合理稳妥安排资本补充。

一、发行方案内容

(一)工具类型：可发行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或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70亿元。

(三)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后，本行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期限：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发行时的票面利率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6.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7.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期限内，综合考虑市场资金状况、利率走势等因素，优选窗口，择机发行；

8.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应根据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9.发行币种：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结合资金需求及发行区域确定；

10.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区域及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

11.发行批次：可在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期限内选择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分期方案需结合监管机构的指导及本行的需求确定，并按批次履行备案程序。

(四)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1.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5年后，本行有权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2.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全部或部分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3.期限：不少于5年；

4.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发行时的票面利率按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适时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6.发行区域：可在境内或境外发行；

7.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在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期限内，综合考虑市场资金状况、利率走势等因素，优选窗口，择机发行；

8.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应根据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9.发行币种：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结合资金需求及发行区域确定；

10.发行方式：根据发行区域及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

11.发行批次：可在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期限内选择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分期方案需结合监管机构的指导及本行的需求确定，并按批次履行备案程序。

(五)决议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结束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

(一)本债券发行期间相关的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以上本债券发行方案，办理本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债券各批次的具体工具类型、发行期次、实际发行金额、具体发行时间、实际发行对象、发行条款的具体内容、最终发行利率、最终债券价格，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进行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向相关监管机构申报本债券的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债券名称、条款设计及其他与本债券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3.其他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结束之日止。

(二)本债券存续期间有关的授权事项

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本债券各期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办理各期次债券存续期间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还本付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等。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6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行内分工变动，王良先生不再兼任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对王良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彭家文先生简历

2.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附件1：彭家文先生简历

彭家文先生，1969年5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彭家文先生200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郑州分行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2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至今，兼任本公司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家文先生持有本公司167,700股A股。

除上文所述外，彭家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彭家文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家文先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认为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彭家文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

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6,575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10,91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09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公司股份89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13%；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1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74%；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81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16%；公司副总经理李营持有公司股份16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42%。

上述股份，其中副董事长聂水斌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

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的3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李营持有的9,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李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水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9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962%；张松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03%；高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4%；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04%；李营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10%。

近日，公司收到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聂水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61%；张松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03%；高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3%；周宇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04%。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收到李营《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12,472	5.4095%	IPO前取得：10,867,472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0,264	0.4413%	IPO前取得：845,264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00	0.0974%	IPO前取得：15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143	0.4016%	IPO前取得：780,143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李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850	0.0842%	IPO前取得：160,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聂水斌	799,093	0.3961%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3.91－67.27	52,394,406.03	已完成	10,113,379	5.0134%
张松岭	222,516	0.1103%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4.20－67.23	14,552,534.01	已完成	667,748	0.3310%
高菁	49,075	0.0243%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4.04－67.20	3,216,306.29	已完成	147,425	0.0731%
周宇超	202,535	0.1004%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3.91－67.23	13,281,099.71	已完成	607,608	0.3012%
李营	0	0.0000%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2,462股	169,850	0.08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收到李营《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李营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和需落实的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按要求提交了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44207288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对本公司中长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